

#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 目录

## 新规速递

新规解读 |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要点解读 01

## 声誉管理

实务解析 | 网络时代企业名誉权被侵害的应对策略和体系构建 03

## 合规管理

证券合规 | 徐某甲操纵案二审民事判决落地，上市公司如何防范合规风险 05

## 并购·重组·投融资

实务解析 | 关于“股权回购的行权期限”的最新司法实践 07

## 跨境投资与运营

海外投资 | 中国企业出海柬埔寨法律及实务解析（一） 09

## 制造业

实务指引 | OTA监管加强，汽车企业如何应对？（下） 11

## 家族信托与税务

跨境财富 | 特朗普时代中美跨境家庭如何做好信托及税务规划 13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之大气污染物排放违法行政处罚（三） 15

## 争议解决

调解的艺术 | 以和为贵的争议解决之道（中） 17

# 目录

## 劳动人事

实务研究 | 续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企业能否拒绝无固定期限合同 19

## 刑事风险

刑事风险 | 武汉JYJG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21

## 数字化转型

实务指引 | 数据处理行为的合理性界定 22

## 数据合规

实务指引 | 跨国银行与金融机构数据合规新航标之《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解读（上） 24

实务研究 | 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资源入表初探 26

##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 | 《中金财富2025大类资产配置白皮书》揭示资产配置新趋势 28

## 竞争与反垄断

实务指引 | 金融行业经营者集中特点和趋势观察 30

## 知识产权

案例分享 | 在网络平台上利用他人注册商标实施商业诋毁构成不正当竞争 32

实务指引 | 网络名誉权侵权诉讼证据准备要点 34

## 出口管制

立法解读 | 简析美国联网车辆供应链安全最终规则 36



## 新规解读 |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要点解读

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已于2025年2月10日生效，下称“实施办法”），在新公司法实施的大背景下，《实施办法》对公司登记制度进行了系统优化与完善，以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加强登记管理规范性，并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实施办法》的公布实施将对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实施办法》共29条，以下对《实施办法》规定要点进行梳理与解读。

### 👤 律师点评：一、细化公司注册资本缴纳过渡期规则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五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可以按2024年6月30日前确定的出资期限出资。

### 二、数据资产合规出资机制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应当依法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从会计计量的角度对数据资产进行了分类，数据资产包括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则提供了数据资产评估的指导原则和方法。

### 三、出资信息公示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应当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异常注册资本处置规则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认缴出资期限三十年以上、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经综合研判认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

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有权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

### 五、备案管理强化措施

《实施办法》分别就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登记联络员、董监高解除职务的备案要求进行了明确：董事备案时标注相关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信息；登记联络员详细信息备案及变更登记备案；公司董监高存在任职资格限制情形的应当及时解除职务并办理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其职务，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自解除其职务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六、登记备案负面清单

《实施办法》规定了六种不予办理设立登记或者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的情形：公司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明显异常且拒不调整的；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未获得批准的；涉及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登记的；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此外，《实施办法》规定，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

### 七、特殊主体注销解决方案

《实施办法》规定，公司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

### 八、司法协同执行机制

《实施办法》规定，因公司未按期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明确的登记备案事项相关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涤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分公司负责人等信息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涤除信息。

### 九、另册管理制度要点

《实施办法》明确了另册管理的对象、程序、后果以及恢复登记在册状态的条件，对于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导致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纳入另册管理的公司，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公司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上述公司依法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

## 实务解析 | 网络时代企业名誉权被侵害的应对策略和体系构建

### 一、网络时代的企业名誉权危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六个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再次凸显企业在网络时代面临的名誉权保护难题。这些案例涵盖自媒体账号运营者发布“黑稿”诋毁企业，或针对企业创始人恶意攻击而给企业和个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等情形。

与传统侵权方式相比，网络侵权传播快、范围广、隐蔽性强，往往给企业经营带来更严重的冲击，且维权难度更高。加之现有法律手段更多侧重事后救济，预防方面的不足让企业亟需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名誉权保护体系。

### 二、应对企业名誉权被侵害的法律武器

目前我国法律给予企业通过民事、刑事和行政手段应对名誉权侵害的途径。一方面，企业可根据《民法典》名誉权相关规定，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还可申请人格权禁令。如果涉及竞争对手实施诋毁行为的，也可以主张不正当竞争。对涉及损害商业信誉、非法经营、敲诈勒索、诽谤、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企业可请求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难达刑事门槛的，但行为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情节，企业可向公安机关举报，使得对方接受行政处罚，停止侵权。或者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请求市场监管部门对商业诋毁行为予以处理。

由于企业和高管往往对市场评价更为敏感，网络暴力对其造成的负面后果更为严重。现阶段法律主要发挥事后救济功能，在事前预防方面尚有不足，因此构建行之有效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迫在眉睫。

### 三、企业构建网络名誉权保护体系的实务建议

企业构建网络名誉权保护体系可以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

#### （一）事前：健全预防机制

从事前预防的角度来看，企业应当主要从舆情监测和声誉管理等方面入手，及时遏制潜在的侵害名誉权的行为，维持其良好的市场评价和名誉声誉。比如通过专业软件对企业名称、主要品牌和高管姓名等关键词进行 24 小时监测，及时捕捉负面苗头。组建舆情分析团队，定期输出舆情简报供管理层决策参考。日常宣传保持真实、透明，避免夸大宣传招致质疑；及时信息披露，减少公众因信息不对称而轻信谣言。建立稳固的媒体关系网，发挥主流媒体和行业权威的正面引导作用。同时，预先明确法务、公关、市场、IT 等部门的分工与协作流程，制定网络危机处置预案，一旦出现侵权情况能迅速联动响应。并且配备有经验丰富



的外部律师、技术溯源和公关团队。如果有可能，可以进行应急预案的事前模拟。

## （二）事中：迅速遏制与应急处置

一旦网络侵权行为确实发生，企业法务和公关团队则应当迅速作出响应，趁网络舆论尚未发酵、事态还在可控范围内时及时遏制负面影响扩大、减少损害。技术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收集舆情报告，确认负面信息源头、传播范围，并评估公众情绪与媒体关注度。法务部门初步判断是否需诉讼、行政举报或刑事控告等；公关部门同步准备声明与应对方案。确认信息不实或恶意后，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声明，列明事实及证据。同时借助媒体关系网和第三方背书，强化企业回应的可信度与传播力度，防止谣言进一步扩散。

另外，及时引入外部企业声誉治理方面专业律师团队指导企业内部法务、公关部门以及外部公关公司采取法律手段。包括固定证据后，通知平台删除侵权内容；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必要时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停止侵害、公开道歉并赔偿。情节严重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刑事或治安违法行为。对涉及个人网络暴力且平台怠于管理的，可依据《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向网信部门投诉，督促平台尽快处置。

## （三）事后：企业声誉修复与提升

当网络侵权事件平息后，企业还需要开展系统的声誉修复工作，对此企业可以着重策划后续的正面宣传，将注意力引导回企业的核心优势和积极新闻上，必要时可以举行媒体见面会或开放日活动，展示企业透明、诚信的形象，重建公众信任，通过一系列行动，让利好信息逐渐占据舆论主导地位，冲淡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企业还可以通过经验总结将危机应对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长期机制。

## 四、结语

最高人民法院此番发布企业名誉权保护典型案例，与强化民营企业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的政策导向相呼应。在网络清朗行动常态化推进之下，企业应当要认识网络时代侵权新特点，做好防患于未然的工作，及时采取澄清、维权、问责及舆情修复等全方位措施。只有将法律、技术与公关手段有机结合，才能在舆论场中建立牢固的保护屏障，将名誉风险降至最低，为企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证券合规 | 徐某甲操纵案二审民事判决落地，上市公司如何防范合规风险

2025年1月13日，A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于1月10日收到江苏高院民事二审判决，私募操盘手徐某甲、A股份前董事长徐某乙被判赔偿四名投资者损失合计110.26万元，A股份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本次民事索赔系由此前刑事案件衍生而来。2014年10月，徐某乙为减持套现，控制发布A股份利好信息的节奏和内容，与“操盘手”徐某甲“里应外合”共同拉升股价、高位减持，最终套现逾67亿元。2017年，二人先后因犯操纵证券市场罪被予刑事追责。回溯案件整体情况，本案实际反映出以下三大焦点问题：

### 一、如何识别真伪市值管理？

在《市值管理指引》正式出台的背景下，笔者认为，此前证监会提出的“三条红线”和“三项原则”可作为辨别真伪市值管理的重要标准。

“三条红线”包括**严禁操纵上市公司信息、严禁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严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这也是市值管理的底线。

“三项原则”则是指主体适格、账户实名和披露充分。考虑到实务中错误理解主体适格原则的情况时有发生，在此需要特别强调，除法律法规明确授权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主体均不得以自身名义实施市值管理，防止“关键少数”以上市公司名义谋取个人利益。

本案即为典型的伪市值管理，且以信息型操纵为主要犯罪手段。徐某乙为高位套现，按徐某甲等人要求控制披露利好消息，最终实现数十亿元的套现。

### 二、如何理解行刑民立体化追责？

一方面，在民事索赔上，立体化追责表现在诉讼范围扩大化。随着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不断完善，案件范围不再局限于虚假陈述，而是逐渐扩大至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投资者索赔，本案即为典型司法实例。

另一方面，在行刑追责上，涉刑案件应移尽移。实务中一种错误观点认为，案件未经行政处罚就不会移送刑事程序，其实不然。事实上，刑事立案可能发生于违法行为作出后的任一时间点，非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作出为必然前提。比如，本案徐某甲等人就是在2015年未经中国证监会立案的情况下，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罪名直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 三、上市公司面对投资者索赔是否应该披露？

事实上，各板块上市规则均对重大涉诉事项的披露标准作出了详细规定，满足其一就应当对相关涉诉事项予以披露，以免发生衍生的违规信披风险。实务中公司涉诉信披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 对于单项诉讼，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则应当披露。

(2) 对于影响力大的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应予披露。比如在本案中，虽然投资者索赔金额仅为一百万余元，未达到涉诉事项披露的定量金额，但考虑到案件的重大影响，A 股份仍对涉诉情况进行了公告。

(3) 沪深主板上市规则 2022 年新增“证券代表人诉讼”作为应当披露的诉讼类型，对此，不论涉案金额大小或影响力如何，均应当严格依规披露。

综合监管趋势和实务经验，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对合规风险进行防控、处置。

#### 一、以“实体经营+资本运作”方式进行市值管理

《市值管理指引》落脚于“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一方面，上市公司应稳健实体经营，合规评估自身核心业务领域，集中资源进行投入和发展，避免盲目扩张。另一方面，也需要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合规运用融资、并购、股权激励等多样化资本运作手段，合规创造公司价值。

#### 二、采用“全方位、立体化”思维处置危机

如前所述，目前对于证券违法犯罪的打击呈立体化追责趋势，因此对于风险事件，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应当以“行、民、刑”全方位视角进行应对。

(1) 行政层面：应充分行使陈述申辩权，对相关证券交易行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进行重申和释明。同时，摒弃“以行政诉讼阻碍刑事立案”的错误思想，避免耽误危机应对黄金时间。

(2) 民事层面：应提前综合评估潜在民事赔偿风险，尽早制定民事争议解决方案，避免后续诉累。

(3) 刑事层面：应尽早根据违法程度轻重，划分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方案。如经评估案件移送刑事已成必然，则应当从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危机应对、及时整改等多方面入手，尽量降低刑事风险负面影响。

### 三、加强重大涉诉事项的信披管理

一方面，公司可以建立涉诉、仲裁事项管理台账，详细列明每笔诉讼或仲裁事项发生的日期、涉案金额，及时得知累计涉案金额数目，以便于判断是否应当予以公告披露。另一方面，除首次披露外，在后续诉讼阶段，公司还应依规对进展情况及及时披露。

## 实务解析 | 关于“股权回购的行权期限”的最新司法实践

2024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九批）》（以下简称“最高院答疑意见”），其中，第二条中关于“‘对赌协议’中股权回购权性质及其行权期限如何认定？”的答疑意见。答疑意见中明确“首先，如果当事人双方约定了投资方请求对方回购的期间比如约定投资方可以在确定未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是否回购，从尊重当事人自由意志的角度考虑，应当对该约定予以认可。其次，如果当事人双方没有约定投资方请求对方回购的期间，那么应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权利，合理期间的认定以不超过6个月为宜。”

我们在实务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具体的裁判案例，就该精选问答在法律实务中的影响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并结合司法实践，就投融资协议中“回购的行权期限”的最新司法实践进行讨论。

## 相关案例

M某经人介绍，拟入股ZH公司。2019年6月19日，双方签署《上海ZH公司投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份。协议第九条“业绩对赌”约定：ZH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7,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完成1亿元的营业收入。如未达到上述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回购投资人（M某）所持有ZH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计算方法为：投资人的实际投资金额加上实际投资金额年化8%（按实际出资时间计息），计算公式为：回购金额=实际认购金额+（实际认购金额×8%×实际天数/365）。届时投资人有权选择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出股份回购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在一个月内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并向投资人支付回购款。回购利息为自投资人实际支付认购款项后第二天开始计算，至回购方实际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止。落款处，乙方一栏由M某签字捺印确认，甲方一栏加盖有ZH公司公章和实际控制人崔某的签章。

协议签署后，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履行过程中触发股权回购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愿意履行回购依据，引发的纠纷，M某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协议约定，若ZH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营业收入未达约定，M某即享有回购请求权。此处条款约定为择一式条件，其中任一条件成就，即触发回购条件，M某即可要求崔成龙回购股份。公司实控人崔某以2019年、2021年两年营业收入已达双方约定标准，认为可以替代中间一年的营收未达标，回购条件尚未成就，该说法缺之事实依据。

二审法院认为，回购权系由当事人约定产生的形成权，能够单方变更法律关系，与合同解除权类似，需促使法律关系早日确定，保护相对人信赖利益，应适用除斥期间的规则。协议并未就回购权的行使期限进行明确约定，在此情况下，回购权的除斥期间应依据诚实信用、公平原



素，参照合同解除权的除斥期间，予以合理认定。M某直至2022年10月才提起本案一审诉讼，距其应当知道回购权产生的时间近一年半。M某本案中主张的回购权，已经超出了合理的除斥期间。因此最终撤销一审法院的民事判决并驳回M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本案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股权回购条件是否成就。一审法院和二审中院做出了截然不同的判决和理由，因此该案例也引发了大众的关注。关于回购权的性质是请求权还是形成权的问题，一直都是争议的，自最高院答疑意见的颁布减少了对“对赌协议”中回购权性质及行权期限的争议，并且做出了释明，即回购权的行使应该受限于一定的时间约束。

自最高院答疑意见颁布之后，目前实践中存在大量双方没有约定回购权行权期限，但投资方距行权条件触发之日已超过6个月未行使回购权的案例，虽然最高院答疑意见已经颁布半年有余，但是经过笔者的搜索，大部分案例正在裁判过程中（有些在仲裁程序中未予以公开），对于回购权行使期间更细化的约定我们拭目以待。

另外，我们建议在签署投资协议的过程中，对回购权的行使期间进行具体的约定，避免不约定或者采取“任意时间”这种不清晰的约定。双方应当留下充分的书面记录，尤其是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以确保回购权的通知可以送达相对方。



## 海外投资 | 中国企业出海柬埔寨法律及实务解析（一）

### 一、柬埔寨投资环境介绍

随着中老班列（南充号）的开通，泛亚铁路网逐渐完善，未来，从中国南宁、昆明和大理都可以通过铁路线路贯穿到整个东南亚。中国企业未来“出海”到东南亚会更加便利。

柬埔寨位于中南半岛，毗连泰国、老挝和越南，总土地面积18万平方公里。柬埔寨目前共有1600万人口。在劳动用工方面，柬埔寨劳动力年龄中位数是24岁，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204美元（2024年度），其中不包括准法定（市场惯例形成的、被劳动仲裁广泛支持的）的福利和津贴（如全勤奖、交通补贴）约10 - 15美元每月，带薪年假每年18个工作日。在柬埔寨，工龄奖（Seniority Bonus，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言，每6个月支付相当于7.5个工作日薪酬）或遣散费（Severance pay，对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言，每次合同期结束支付合同期内薪酬福利总和的5%，哪怕劳动者续签合同继续服务）均为法定。

柬埔寨实行双货币制度，以美元为计价单位，国内同时流通美元和本地货币瑞尔。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1995年至2019年间，柬埔寨的GDP平均增长率达到惊人的7.6%。从营商环境来看，柬埔寨实行开放的自由市场经济政策，经济活动参与主体不区分内外资企业，柬埔寨不存在仅对外国投资设限的行业。在贸易优惠和市场渠道方面，柬埔寨曾是全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因此曾取得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的一些优惠政策，但随着柬埔寨正逐步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在未来或将存在变动。

尽管在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柬埔寨经济曾一度负增长，但经过近几年的调整，其经济正在逐渐复苏，2023年GDP增长率达到5.6%。其年轻的劳动力及开放的经济政策，使柬埔寨极具竞争力。

### 二、柬埔寨投资优惠政策

柬埔寨是一个成文法系国家，外商投资领域主要适用《柬埔寨王国投资法（2021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投资法（2021）”）《柬埔寨王国土地法》《柬埔寨王国税法》《柬埔寨王国劳动法》《柬埔寨王国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管理法》《柬埔寨王国外国人房屋产权法》等法律。外国企业在考虑对柬埔寨投资时，除了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之外，还需关注柬埔寨有关产业、土地和劳动雇佣方面的限制和鼓励政策。

值得一提的是，柬埔寨2021年修订的新投资法以鼓励投资和实现工业多元化发展目标。在新投资法下，约20个领域投资项目享有投资奖励，包括长达9年的“免税假期”、进口原材料和生产机械税务减免。

### （一）禁止性投资项目

柬埔寨是一个推崇对外开放的国度，在投资准入方面，对外国及本国企业一视同仁。柬埔寨对于部分战略行业或关键领域的投资也设置了相应禁令或限制，但这一禁止或限制性规定不仅针对外国投资者，也同时适用于柬埔寨国内的私人资本投资。

根据《投资法实施条例》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包括：神经及麻醉物质生产及加工；使用国际规则或世界卫生组织禁止使用、影响公众健康及环境的化学物质生产有毒化学品、农药、杀虫剂及其他产品；使用外国进口废料加工发电；森林法禁止的森林开发业务。


### （二）限制性投资项目

柬埔寨的限制性投资项目并非真正的“限制”投资，而是指项目不享受投资优惠的政策，具体包括：

1. 进口、出口、批发、零售等商业活动，包括免税商店；
2. 运输服务，包括水运、陆运、空运，但铁路领域投资除外；
3. 饭店、卡拉OK、酒吧、夜总会、按摩店、健身房等；
4. 旅游服务；
5. 赌场和赌博业；
6. 货币、金融业务及服务，包括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
7. 报刊及媒体业务，包括电台、电视台、新闻、杂志等；
8. 专业服务；
9. 有国内合法天然林木供应渠道、进行木材制品生产、加工的项目；
10. 面积小于 50 公顷的综合性场所，包括酒店、主题公园、体育设施、动物园；

## 实务指引 | OTA监管加强，汽车企业如何应对？（下）

为了防止汽车企业通过OTA升级掩盖车辆问题、逃避召回责任，以及防范不法分子利用OTA技术非法入侵和远程控制智能网联汽车的潜在安全风险，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汽车远程升级（OTA）技术召回监管加强的通知》等，以规范OTA技术服务活动。2024年8月1日，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与市监局联合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公众征求意见。

 **律师点评：**在本次评论中，我们将解读《征求意见稿》中未尽用户关切的事项，以及汽车企业应如何应对OTA监管加强。

### 一、OTA监管提升与用户关切未尽事宜

本次《征求意见稿》显著增强了对OTA升级活动的监管框架，体现了政府部门在保障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坚定决心。通过提高对企业的监管标准，不仅促进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也对企业在技术自查、风险评估和问题响应上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但与此同时，笔者也注意到，目前OTA技术的管理仍然在逐渐完善的过程中，一些用户关心的问题，可能在本次《征求意见稿》仍然未能提供解决方案。

#### （一）OTA升级的选择权

用户对于OTA升级的选择权问题是长期以来存在的热点话题之一，但在《征求意见稿》中未得到充分讨论。笔者认为，《征求意见稿》不妨在现有的规定企业应当对用户进行充分告知的基础上，赋予用户有权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偏好，选择是否接受特定的OTA升级的权利，尤其是那些可能影响车辆性能或驾驶习惯的更新。

#### （二）升级失败的应对机制

如果在通过OTA开展的召回活动中，OTA升级失败的，《征求意见稿》以及目前现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了再次升级、线下替代服务等安排。但对于一般OTA升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失败情况，《征求意见稿》中仍缺乏明确的指导原则和补救措施安排。

#### （三）网络安全的深化要求

在网络安全方面，《征求意见稿》已经强调了加强防护的必要性，但对如何具体实施、采用哪些技术和标准来防范OTA升级相关的潜在的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尚未给出详尽的规定。建议进一步明



确具体防范措施，以适应技术发展和应对不断演变的安全威胁。

## 二、汽车生产企业如何应对监管的加强

尽管目前《征求意见稿》仍在征求意见阶段，尚未作为正式文件生效，但OTA监管将会逐渐趋严是不争的事实。面对目前的监管态势，笔者建议汽车生产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一）完善技术参数管理

建议企业参考《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加强OTA技术管理能力建设，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和安全水平，并做好在产品准入审查中完善OTA升级功能的技术参数管理的准备。

### （二）规范OTA升级活动

企业实施OTA升级前，应确保汽车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确认监管部门的最新备案要求细节，及时完成升级前备案，保证汽车产品生产一致性。企业不应通过OTA升级的方式隐瞒车辆缺陷或规避责任。如果确实发现车辆缺陷，应当按照有关产品召回的规定，进行及时、合规的召回活动，消除产品缺陷。

### （三）加强责任落实与监督管理

建议企业建立或进一步明确落实智能网联汽车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产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负责机制和工作章程，密切关注政府部门的最新监管动态，持续提升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OTA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等保障能力，并严格履行OTA升级管理和备案承诺，以及事件事故报告要求，确保OTA升级活动规范、透明，保障车辆安全和消费者权益。

## 三、结语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OTA技术在汽车产业中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同时也带来了更为复杂的监管挑战。工信部与市监局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展示了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OTA技术管理、规范汽车生产企业OTA升级行为的决心。面对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汽车企业应积极调整策略，加强技术参数管理，规范OTA升级流程，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在此过程中，汽车企业不仅能够顺应监管趋势，更有机会提升自身在智能网联汽车市场的竞争力。



## 跨境财富 | 特朗普时代中美跨境家庭如何做好信托及税务规划

特朗普时代，美国对海外资产的税务监管力度显著加强，合理的税务规划成为中美跨境家庭的当务之急。利用《中美税收协定》、更紧密联系测试（CCT）或放弃绿卡等方式，可以有效优化税务身份，减少双重征税风险。同时，借助外国授予人信托（FGT）等工具，可以在资产传承中实现税务优化和风险隔离。

### 👤 律师点评：一、特朗普时代持有美国绿卡的中国家庭面临更多挑战

在过去，不少持有美国绿卡的中国家庭，为了规避美国的高额税收，采用了一些不规范的做法。特朗普上台后，美国的政策导向发生了变化。在就职演讲中，特朗普曾明确提到：“我们不会再对本国公民征税来让其他国家受益，而是通过对外国征收关税和税款，让我们的公民受益。为此，我们将设立**对外税务局**，专门负责征收所有关税、税费和相关收入。这将带来巨额资金流入我们的国库，而这些资金将全部来自外国来源。”

政策导向的转变，预示着美国对于海外资产、境外公司的税务监管力度将大幅加强，这其中不排除针对美国的外国公民（包括持有美国绿卡的中国公民）来源于美国境外的收入加强监管，美国税务居民未申报、错误申报、隐瞒申报海外资产可能面临**高额罚款或刑事责任**。试图通过代持或隐瞒不报来逃避税务的行为，面临着越来越高的风险。

持有美国绿卡的中国家庭需要重新评估其税务申报及税务筹划的现行方案。

### 二、持有绿卡的中国高净值人士如何成为非美国税务居民

面对特朗普时代日益严格的税务监管，持有绿卡的中国高净值人士迫切需要寻找合理合法的途径，来优化自己的税务情况。其中，成为非美国税务居民，从而豁免其全球纳税义务，无疑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方向。

当美国绿卡持有者符合以下条件时，则具备申请成为非美国税务居民的条件：

#### （一）“实质性存在测试”（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SPT）

美国国税局（IRS）通常根据“实质性存在测试”（SPT）来判断一个人在美国的税务居民身份。如果一个绿卡持有者想被认定为非美国税收居民，则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如果计算结果小于183天，则该人可被视为非美国税务居民（需满足额外条件）。

计算规则：过去3年内在美国的天数计算如下：

- 当年在美国的天数 × 1
- 前一年在美国的天数 × 1/3
- 前两年在美国的天数 × 1/6

然而，根据美国税务规定，绿卡持有者通常不适用SPT规则，而是默认**全年税务居民**，除非符合“更紧密联系测试”或税收协定待遇。也就是说，满足SPT仅是美国绿卡持有者申请成为非税务居民的必要条件，而非全部条件。

## （二）“更紧密联系测试”（Closer Connection Test, CCT）

在满足SPT的前提下，通过更紧密联系测试（CCT）来证明自己与另一国有更紧密的联系，从而申请成为非税务居民。

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CCT：

（1）在纳税年度在美国停留少于183天；（2）与美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保持更紧密的联系。例如：1. 该人在另一国有主要住所（而非美国）；2. 该人在另一国有家庭、经济利益、投票权等；3. 该人的主要银行账户、社交联系、驾驶执照等都在另一国。（3）该纳税人在当年纳税申报时，提交IRS Form 8840（更紧密联系声明表）。

## （三）适用《中美税收协定》作为非美国税务居民

如果一个美国绿卡持有者在美国与中国同时满足税收居民条件，可以通过《中美税收协定》申请成为非美国税务居民。这适用于避免双重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

适用条件：1. 同时符合中国税收居民身份；2. 在美国和中国同时是税收居民（持绿卡导致其在美国被视为税务居民）；3. 通过《中美税收协定》第四条（税收居民）请求“居住国”认定：（1）主要住所所在地（Permanent Home）；（2）主要经济中心所在地（Center of Vital Interests）；（3）日常居住时间较长的国家（Habitual Abode）；（4）国籍（如果前面都不能确定）

申请方式：提交IRS Form 8833（税收协定披露表），声明自己根据《中美税收协定》。

## （四）通过放弃绿卡（Form I-407）成为非美国税务居民

如果绿卡持有者希望彻底成为非美国税务居民，最直接的方法是正式放弃绿卡（Surrendering Green Card）。

## 三、中美跨境家庭的美籍受益人/外国授予人信托规划

若中美跨境家庭中，仅部分家族成员（如子女）为美国绿卡或国籍，是美国税务居民，父母为中国税务居民且未持有美国绿卡。在向子女传承资产时，应当重点考量美国税务问题。

美国对其税务居民征收遗产税、赠与税及所得税等税款。但当中 国父母向美国税务居民的子女赠与中国境内资产或子女来继承中国资产时，可以豁免美国遗产税、赠与税；然而，当父母向子女赠与的资产在美国境内时，若资产超过一定的额度，则可能需要缴纳赠与税。因此，若中国父母向美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子女（如持有绿卡的子女）传承资产时，需要重点关注资产的所在地，若资产在美国境内则可能面临遗产税、赠与税问题。

虽然中国父母将境内的房产、公司股权、现金资产赠与给子女（美国税务居民）时无需缴纳赠与税，子女拿到相应资产后，资产的增值部分，比如公司的年度分红、现金理财或炒股产生的收益，均有可能需要向美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外国授予人信托（FGT）：若父母将赠与子女的境内财产放入合法设立的外国授予人信托中，只要信托设计符合FGT的构成要件，信托内财产的收益通常无需向美国纳税，从而节省直接将财产赠与子女可能导致的所得税问题。此外，外国授予人信托（FGT）作为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还可以实现隔离家族债务、做好继承规划、防止婚变财产外流等效果。



##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之大气污染物排放违法行政处罚（三）

某上市公司下属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于2024年9月收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

2024年7月，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东侧种猪楼一楼粪污贮存区内有猪粪贮存，但配套的次氯酸喷淋设施未运行，且未对猪粪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导致废气在一楼内无组织排放；楼顶的次氯酸喷雾和喷淋设施正在运行，使废气直接从填料层大门缺口处直接排至外部环境；填料层中部有四个管道从填料层内部直通外部环境，管道内有废气外排，填料层多处破损，且填料层下方与楼顶地面间存在空隙，废气从破损和空隙处外溢扩散至外部环境。

来源：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律师点评：**本案例中，处罚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于2024年9月13日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具体包括：一、当事人事后立即对喷淋设备进行维修并开启；二、当事人主张填料层四个管道均为改造集水池遗留的水管管道口，并非排气管，无气体溢出；三、当事人主张依据《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其符合不予处罚的标准；四、当事人愿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生态环境局经审议后认为，当事人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包含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因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发现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损坏未运行，导致废气外溢，虽然不存在主观故意，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中规定的“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并不以主观故意为成立要件；此外，当事人在陈述与申辩阶段引用的《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中，并

无针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可以免于处罚的规定；虽然当事人仍然受到了行政处罚，但是由于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并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处罚机关仅对其处以了最低限度的罚款。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在经营时，对大气污染物的全流程监控至关重要，本案当事人因未及时关注配套设备的状态，导致企业面临行政处罚，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合理有效的定期巡查监管流程。排污企业是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的第一责任人，监管不力导致企业收到行政处罚的案例屡见不鲜。因此，企业监管不可存在侥幸心理，特别是涉及污染物排放与防治的企业，即便因过失导致生态环境损害，也需承担主体责任。本案提示广大涉及污染物排放与防治企业，筑牢监管与防治底线，出现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要积极作为，主动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只有守住绿水青山才能换来金山银山。



## 调解的艺术 | 以和为贵的争议解决之道（中）

在争议解决的实务中，除了双方当事人法庭上针锋相对、据理力争，还出现了调解作为化解纠纷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调解避免了两造激烈的对抗，转而以沟通、理解和妥协为核心，为双方搭建起一座对话的桥梁，力求在尊重双方权益的基础上，寻找一个既能维护各自利益，又能促进双方关系和谐的解决方案。本文从调解的价值与策略出发，尝试初步探讨一条以和为贵的争议解决之道。在这一期，本文将着重介绍不同情况下的调解特点以及对应的技巧与策略。

### 👤 律师点评：一、不同诉讼阶段的调解

在不同的诉讼阶段中，双方的信息差不同会导致调解的难度和策略发生不同变化，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把握：

**（一）财产保全阶段：**在财产保全完成后，如果成功查封了对方的重要财产，如常用的银行账户或已抵押给银行的资产，这可能会触发银行的预警机制，导致银行提前收回贷款，这样的情形对于推动调解进程较为有利。

**（二）开庭前阶段：**如果双方证据不足，调解也是一个明智的选择。因为开庭时需要验证证据原件，如果在此之前进行调解，就可以避免在法庭上暴露证据不足的尴尬。

**（三）开庭后至判决前阶段：**这是调解的一种常见时机，此时，双方对于案件的走向已经有了一个相对固定的预期，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对于法官可能作出的判决尺度，双方也往往存在认知上的差异，这种不确定性为调解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四）二审阶段：**在这个阶段调解的难度通常会显著增加，因为如果一方已经在一审中获得了法院的支持，其心理地位会相对强势，可能不愿意进行调解。然而，如果二审有可能推翻或修改一审判决，那么这种信息差又可以被利用来推动调解的进行。

### 二、不同相对方和案件类型的差异

**第一，个人和不同类型的企业相对方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个人往往较为情绪化，这一方面使得调解工作变得尤为困难，因为“清官难断家务事”，情感的纠葛让调解过程充满了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但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情感冲动的**影响，当双方被触动、愿意改变时，调解的进展也可能异常迅速。**同时，个人相对方往往缺乏法律背景，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说服的困难性。在此情况下法官通过权威的方式引导双方，反而更容易接受调解。以中小投资者为例，他们往往案涉金额相对较小，但总体索赔金额可能较大，专业知识和维权能力有限，较依赖监管机构、调解组织等的帮助，但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群体事件。因此调解迅速、便捷、成本低

的特性使得其属于较为适宜的解决纠纷方式。  
**对于有业务往来的商业合作伙伴，**这类纠纷多与合同履行、商业利益分配有关，调解时更希望维持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关系，寻求继续合作的可

能和利益平衡点。上市公司可以综合考虑成本维护、声誉影响等内容，从长远利益出发，灵活协商解决方案。

而国有企业更倾向于通过法院判决来明确责任归属，而不愿意承担确定调解金额的责任，这种心理使得国企在调解过程中可能表现出更为保守的态度。

第二，至于不同大小规模的案件，一般而言大案件的调解难度通常较大，因为大案件往往涉及巨大的利益冲突和复杂的法律关系，双方难以在短时间内达成共识。相比之下，小案件可能因利益冲突较小、法律关系相对简单而更容易通过调解解决。

综上所述，调解工作的难易程度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案件性质、当事人类型以及案件规模等。因此，在调解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采取灵活多样的策略和方法，以期达到最佳的调解效果。

### 三、什么案件容易调解成功？

#### （一）已经进行有效财产保全

如上所述，在完成财产保全措施后，一旦有效冻结了对方的关键资产，例如频繁使用的银行账户或是已作为贷款抵押给银行的财产，这往往会激活银行的监控体系，有可能促使银行采取提前收回贷款的措施，这种局面对于促进双方和解谈判的进程极为有益。

#### （二）被告涉及上市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上市公司因其具有特定的信息披露要求而显得与众不同，在处理涉及上市公司的案件时，需要考察该案件所涉及的标的金额是否达到了上市公司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标准。如果案件确实触发了信息披露要求，那么这一案件对上市公司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更有意愿进行调解。

#### （三）双方有未来合作的可能

在笔者承办的一起承揽纠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组织庭外和解，起初会议室里氛围颇为紧张，然而随着双方人员一段时间的相互接触和深入交流，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双方的研发团队竟变得亲近起来，并且在会后肩并肩地一同去参观新研发的产品，探讨有无未来合作的可能。通过这个案例可以看出，对于商事主体来说案件仅仅是其中的单个决策，企业全盘运营和盈利发展才是最终的需求。

### 四、注意参加主体的身心状况：购销合同案例

在调解过程中，要密切关注参加主体的身心状况，人的理性决策受到身体状况、精力和心情的高度影响，一个疲惫不堪的当事人很难有良好的心境去参与调解。比如，C上市公司与供应商D公司就原材料采购纠纷进行调解。由于D公司迟迟未能收到货款，有较强的不满情绪，公司运营也陷入困难，情绪处于极度低落状态。长达五小时的庭审过后，双方当事人和代理律师以及法官都已经很疲惫了。庭后，法院例行组织双方调解，在开始之前，我方律师去给法官和双方当事人买了几个三明治，并亲手递给对方。这个案件的结果是双方成功达成了和解，在几百万标的额面前，一个几块钱的三明治不足为提，但是它给双方当事人提供了相对舒适的身心状态，为调解营造了良好的基础，并且主动释放了我方的善意。



## 实务研究 | 续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企业能否拒绝无固定期限合同

近期有观点指出，上海法院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签订要求趋于严格。分析认为，在连续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若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否则将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管理中，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合同期限选择一直是一个重要且敏感的话题。特别是在上海地区，当企业与员工连续签订了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是否必须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成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亟需明确的问题。本文将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上海地区的司法实践，对此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实务建议。

### 👤 律师点评：一、法律规定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其中，第（三）项规定明确指出，当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连续订立了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若劳动者提出续订劳动合同，且不存在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二、上海地区司法实践分析

上海地区的司法实践中，对于上述规定的理解和适用存在一定的差异。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沪高法〔2009〕73号）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在第三次续订合同时，若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而，如果用人单位在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时明确表示不再续签，则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并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此时，用人单位不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

然而，近期有观点指出，上海地区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签订要求可能趋于严格。分析认为，在连续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若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否则将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这意味着，用人单位在第三次续订劳动合同时，已经不再享有是否续订的选择权。2025年1月已经有判例显示，上海某区一审法院判决认为，在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时，若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



### 三、法律实务建议

#### (一) 提前规划合同期限

用人单位应在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时，合理规划合同期限，明确用工需求，避免因连续签订固定期限合同而被动进入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情形。

#### (二) 及时沟通劳动合同履行意向

目前上海法院司法实践改变，对于原准备通过第二次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来减裁员工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改变原人员优化操作方式，建议提前协商或采用其他合规方式处理。

#### (三)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续签流程和审批权限，确保在续签过程中符合法律规定，避免因程序不当导致法律风险。

#### (四) 关注法律动态

密切关注上海地区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签订的最新司法实践和政策导向，及时调整用工策略，确保合规经营。

#### (五) 加强法律培训

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进行劳动合同法相关培训，确保其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不当操作引发劳动争议。

### 四、结语

上海地区对连续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是否必须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司法观点，正经历从允许用人单位选择不续签到倾向于强制续签的转变。然而，这种突然的政策调整也可能对企业和劳动者都带来不利影响。


首先，企业在长期遵循原有政策的基础上，已形成特定的用工管理模式。政策的骤然改变，可能导致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适应，增加合规成本，甚至引发新的劳动争议。

其次，虽然这个改变初衷是为了保障劳动者权益，但强制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必能实现预期效果。企业可能因此更加谨慎地招聘和续签合同，反而降低劳动者的就业稳定性。

因此，建议应考虑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和劳动者的长远利益，避免因急剧变化引发新的问题。

## 刑事风险 | 武汉JYJG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2023)苏08刑初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L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于2021年8月15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10月22日取保候审，2023年2月15日被逮捕。近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判决如下：被告人L某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律师点评：**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行为，一般包括以下六种情形：（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六）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

对于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一般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通过前述操纵行为可知，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总体而言可以归纳为两类，一类是利用交易行为型，二是利用信息型。

所谓交易型，就是指行为人通过具体的交易行为来影响股票、期货市场。比如，行为人通过连续频繁的交易，使某只股票交易非常活跃，从而牵动股票价格的涨跌，由此来引诱投资者买入或卖出，从而操纵者得以在价格高位出售股票或价格低位买入股票来牟取暴利或实现大幅减损目的。这种交易行为，既可以是自买自卖，也可以是与他人串通交易，也可以是本人真实不断进行连续性交易，也即刑法中所规定的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所谓信息型操纵，就是指行为人通过散布对股价有利的或不利的信息，来实现影响股价的目标。证券、期货市场对于市场动向的敏感性和被引导性，造就了市场信息对于投资者买入卖出证券的重要参考作用。这些信息，可能是人为创造的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也可能是真实信息，比如行为人可以通过控制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来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也构成信息型操纵。

因此，建议金融机构和投资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采取合规措施防范操纵市场的行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严格账户管理，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如虚假申报、自买自卖、约定交易等），同时，金融机构也应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测，利用技术手段对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异常交易行为，投资者和相关机构也应当注意识别、审核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避免编造和传播、轻信虚假信息。最后，各投资者也应当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实报告交易情况，及时整改违规行为。

## 实务指引 | 数据处理行为的合理性界定

为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持续发展，2025年2月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二批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典型案例。其中案例3—某数码公司、某信息公司诉某文化公司、第三人某科技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系典型的涉数据处理行为性质认定的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该案涉及私权与市场竞争秩序乃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益衡量，是合理界定和规范数据使用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助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典型案例。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g7lzg2ftm0\\_ltRc5ptMw](https://mp.weixin.qq.com/s/_g7lzg2ftm0_ltRc5ptMw)

### 律师点评：一、案情简介

原告某数码公司系某知名互联网视频分享平台（以下简称B平台）的运营方。原告某信息公司系B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某数码公司使用B商标。H平台是服务于B平台用户和品牌主/代理商的商业合作平台，由某数码公司运营。H平台的数据存储于B平台，用户来源于B平台。

被告某文化公司以代理商身份与H平台签订协议，入驻H平台并获取数据查阅权限，双方就协议履行获得的对方财务、用户资料等信息约定保密条款。某文化公司注册2个域名，对应网站名称为B平台数据网，域名特征部分为B商标的组成部分，网站设置超链接可以跳转至某文化公司运营的X数据网（网站名称B平台社交数据分析网）。X数据网展示从B平台和H平台获取的数据（如用户粉丝数、关注数，商务报价，粉丝年龄、性别、地区等），并简单整理出行生数据（如用户粉丝增长数及增长趋势等）。X数据网以会员收费形式向网站用户分级展示上述数据。某数码公司、某信息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某文化公司为某数码公司、某信息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 二、争议焦点——数据处理行为的合理性界定

#### （一）数据获取利用等处理行为存在牵连性，可能同时侵害多种法益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采集信息，在数据开发过程中投入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合法合规持有数据，享有包括控制、使用、经营等权能在内的财产性权益。本案中，被告的经营依赖于某数码公司的数据，其注册与B平台域名及B商标近似的域名，并建立直接指向B平台的网站，使用户产生混淆以吸引流量。被告又设置超链接使用户可以跳转至其实质经营的X数据网，在X数据网展示和交易来自某数码公司的数据，客观上以违反商业道德方式争夺B平台的交易机会并损害其竞争优势。被告上述商标、域名使用行为和数据处理行为损害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正当竞争等多重法益。





## （二）审视市场竞争多元利益，平衡数据权益保护和数据流通共享

对经营者合法数据财产权益的保护，区别于绝对排他性方式，涉及私益与市场竞争秩序乃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元法益衡量。对数据经营权的保护，不应阻碍正常的数据流通和市场竞争秩序。一方面，经营者对他人合理使用其已公开数据负有较高的容忍义务，应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增强数据要素的共享性和普惠性，促进数据要素流通。用户可在合理范围内处理网站公开数据，但不得采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方式，实质性妨害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对数据必须“取之有道、用之有度”，不得采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方式，妨害数据权益主体正常经营活动。对于经营者采取一定排他技术的非公开数据，他人不得采用违背商业道德等方式获取和利用，损害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本案被告某文化公司在明知保密条款的情况下，擅自通过技术手段获取平台数据开展营利活动，其行为超出合理限度且有违商业道德，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

## （三）对数据处理及其财产权益的处分，不得侵害其上承载的个人信息权益

个人信息是数据要素最基础的来源，数据市场构建和数据流通使用应以保护个人信息为前提。数据处理行为的性质认定应重点关注个人信息保护。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和使用。对获取数据中属于自行公开或已合法公开个人信息部分，他人的处理行为仍应在合理范围之内，平衡个人信息主体对信息传播控制等权益与平台或经营者基于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流通利用所产生的财产权益。本案某文化公司在其网站展示的数据包含了用户的个人信息。尽管该些信息已经在平台公开，但某文化公司的行为明显超出了“合理处理他人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之限度，不具备处理个人信息的正当性基础。

## 三、裁判理由和结果

法院认为，某数码公司就相关数据投入劳动和其他要素，享有合法控制、使用、经营等财产性权益。某文化公司从平台获取的数据包括公开数据和非公开数据，还涉及个人信息。某数码公司设置不同条件差异化提供和展示该些数据，又在H平台以保密条款的形式设置保护措施。某文化公司擅自通过技术手段获取数据并借此开展有偿交易服务，其获取及使用数据的方式超出合理限度且有违商业道德，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有损某数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利益，还可能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权益，故某文化公司的数据处理行为不具有正当性。

## 实务指引 | 跨国银行与金融机构的数据合规新航标——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解读（上）

在当今数字化时代，电子化数据已然成为金融机构运营的核心资产之一，境外银行与金融机构在中国市场的发展也高度依赖各类数据的处理与交互。《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条例》”）于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条例对境外银行金融机构的境内展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作为效力层级较高的行政法规，《条例》正式实施，对境外主体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形式、获取个人同意提出了全新标准，增强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点明了网络产品服务的安全性要求和应急情形下的处理策略，为境外金融机构的数据合规运营锚定方向。本文以境外银行金融机构切入，从个人信息保护的角度分析《条例》的亮点并提出实操建议。

### 👤 律师点评：一、《条例》适用于在境内开展业务的境外银行与金融机构

《条例》明确了其对境外主体的适用性，境外银行与金融机构必须遵守《条例》的相关规定。《条例》第二条延续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保法》”）在中国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对于境外机构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或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将同样归属于《条例》的管辖范畴。

另外，《条例》更加着重于规制通过网络手段收集、存储、传输等获得的各种电子数据。具体而言，《条例》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网络数据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各类主体。

当下，网络信息技术愈发普及，数据电子化已成大势。凡是在境内开展业务，并通过互联网收集境内主体数据的境外公司，均需遵循《条例》要求。银行金融机构日常运营离不开网络，无论是收集、存储，还是传输、使用，涉及的数据均来自自然人与企业客户，使其当然具备网络数据处理者的属性，必然受到《条例》规制。于境内展业的境外银行金融机构而言，遵守《条例》是必然之举。

### 二、《条例》细化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作为国务院出台的行政法规，《条例》在《个保法》等上位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及相关要求。

#### （一）《条例》细化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告知形式

相较于《个保法》较为原则性的规定，《条例》第二十一条作出进一步细化，即网络数据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依法向个人告知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集中公开显示”，相关规则应当放置于“易于访问”且“醒目”的位置，内容必须通俗易懂且明确具体。在

告知、收集及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信息时，应通过更加明了的“清单”等形式予以列明。

实践中，通过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向个人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的银行金融机构不在少数。然而，我们发现，不少银行与金融机构往往选择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隐匿”在其官方网站的边边角角，且内容隐晦曲折，深奥难懂。《条例》的出台，要求网络数据提供者及时作出对应调整，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最直接明了的方式告知个人数据提供者，同时简化信息处理规则的语言。

## （二）《条例》对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提出了新要求

《条例》第二十二条在《个保法》的基础上细化了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要求。《条例》规定，网络信息处理者对于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要获取个人同意的，除了遵守原则性的规定，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外，还应注意收集信息的范围应严格限于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另外，在获取同意的手段上，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取得个人同意。对于个人已经明确表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网络信息处理者不得频繁征求其同意。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难碰到以下情形：某银行网站为获取用户同意，取得其个人信息，在其网站页面上设置了巨大且醒目的“同意”按钮，与之形成强烈反差的，则是极为不清晰的“不同意”按钮。在用户选择“不同意”后，仍通过各种胁迫性、诱导性话术引导用户再次选择同意，且频繁弹窗。这种违背用户真实意愿获取的同意显然属于被迫“同意”，违反《条例》的规定，若各机构在例行自查中发现相关情形的，需立即调整。



## 实务研究 | 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资源入表初探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数据资产正逐渐成为一项重要的新兴资产。数据资产贷款作为金融创新的前沿领域，正受到越来越多银行的关注。国内多家银行已经推出了相关金融产品，助力企业将数据资产转换为流动性资金，以支持其融资需求和业务扩张，推动企业实现资金筹集与增长的双重目标。实践中已有多家银行为数据资产进行放贷，根据《中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情况跟踪报告》<sup>[高金智库数据资产研究课题组，《中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情况跟踪报告（2024年12月）》，第5-22页。]</sup>，截至三季度报发布，数据资源入表的上市公司数量为55家；截至2024年年底，披露数据资源入表的非上市公司数量已达228家。其中已经完成融资的非上市公司有90例。本次我们通过分析一家落地无质押贷款的案例，供读者参考和借鉴。

### 🔗 律师点评：一、公司数据资源入表融资简析

通莞股份通过对公司累积多年的海量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全面梳理和评估现有数据，分析数据资源产品化的可能性，并实际推进数据产品化和数据资源入表，最终成功实现关键数据应用——多渠道账单数据校验算法的数据资源入表。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这一数据资源是作为无形资产，列入“无形资产—数据资源”会计科目，纳入企业财务报表，纳入金额为270,000.00元。

2024年1月31日，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通过“易创E贷”线上化金融产品，“为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放了首笔数据资产无抵押贷款585万元，实现了东莞首个数据资源入表+上市+融资一体化解决方案落地和价值闭环”。据公司披露的信息，除了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的贷款外，“通莞股份还获得了光大银行的数据资产无抵押授信，两家银行为通莞股份提供的数据资产无抵押授信资金合计达到人民币1100万元”。

银行业行业动态来看，2024年2月29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并实施《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团体标准。《指南》由中国光大银行牵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12家单位共同参与研究制定，构建了全面而实用的数据资产估值框架，涵盖数据资产的识别、评估、管理到价值提升等关键环节，解决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价值衡量难等问题，为实现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价值全面量化、提升数据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各类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科学有序发展。

鉴于公司将已入表的数据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对公司数据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安全性进行全面、严格且细致的审核。在这样的背景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数据资产合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DAC法律意见书）显得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DAC法律意见书作为专业的法律文件，从

法律专业角度对数据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能够为银行提供权威、独立且客观的法律意见和专业判断。DAC法律意见书不仅能够增强银行对公司数据资产合法性和合规性的信任度，为银行的审核决策提供重要的法律依据和参考，还能够一定程度上帮助银行有效识别和防控潜在的法律风险，保障银行贷款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和安全性，进而促进数据资产融资业务的稳健发展。

## 二、数据资产融资意义

数据资产作为一种新兴的资产形式，对于企业的信用提升具有显著的叠加、倍增、补强效应。

对于数据密集型企业来说，其运营的成果与数据资产的估值紧密关联。优质的数据资产不仅是企业信用的强大支撑，更能成为无质押的信用基础，满足金融机构对风险缓解的需求。数据资产的价值稳定且可量化，使其在信用增强和风险缓释方面能够相互促进并产生累积效应，为企业赢得更多的融资机会和更有利的融资条件。

对于非数据密集型企业来说，数据资产同样在信用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非数据密集型企业可以将数据资产作为额外的信用补充，提升自身在金融市场上的信用度和可信度。即便缺乏有形资产作为抵押物，企业凭借数据资产的质量与价值，依然有机会获得银行的贷款或信贷支持。这种基于数据资产的信用机制，打破了传统融资模式的限制，也为非数据密集型企业开辟了新的融资途径，助力企业的发展和壮大。

## 三、结语

综上所述，在数字化时代，数据资产已经成为企业价值的核心组成部分，它不仅重塑了企业信用体系，更是企业获取资本的关键。数据资产的金融化标志着企业资产结构的革命性转变，为企业打开了通往更广阔资本市场的大门，打通了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的路径，实现了数据价值的显性化。企业通过将数据资产入表，不仅将其转化为可量化的信用资源，而且将其作为融资的有力“凭证”，这不仅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提高了融资效率，而且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这种转化和应用，不仅为企业自身的成长提供了动力，也为整个金融市场的创新和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促进资本与数据的深度融合，推动了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

数据资产的融资模式，预示着一个以数据为驱动的新型经济模式的兴起，引领着金融市场向更高效、更智能的方向发展。在这场革命中，企业需要紧跟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以充分释放数据资产的巨大潜能。



## 财富管理 | 《中金财富2025大类资产配置白皮书》揭示资产配置新趋势——迎接变革前的机遇与挑战

近日，《中金财富 2025 大类资产配置白皮书》正式发布。该白皮书深入剖析了中国居民财富配置的新趋势，揭示了在当前经济环境下资产配置的关键作用。白皮书将资产配置的发展划分为几个重要阶段：第一阶段，中国居民的财富配置主要集中在传统的房地产和存款，反映出较低的风险偏好；第二阶段，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型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居民开始更多地关注“泛固收类产品”和全球化配置，以应对资产荒和收益需求；第三阶段，指数类产品的渗透率持续上升，显示出被动化投资策略的重要性。白皮书旨在帮助读者更全面地理解资产配置如何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通过风险管理、资产多样化、全球配置等方式，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和长期稳定增长。

来源：《中金财富2025大类资产配置白皮书》

**律师点评：**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结构转型，中国居民的财富管理焦点正逐步从简单的财富积累转向更为复杂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当前，中国居民在财富管理中面临的五大挑战包括低利率环境下的资产再配置、全球化资产配置的需求、被动化投资策略的兴起、保险产品的增长以及权益市场的波动。然而，居民对于这些财富管理策略及其应对措施的认识仍处于初级阶段。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合理运用金融工具和策略对居民来说至关重要，它们可以有效应对相关风险，确保财富的安全和增值。

本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探讨中国居民在财富管理中的策略：

### 一、财富管理的多元化策略生态

财富管理的多元化策略生态是一个由需求侧和供给侧共同构成的服务体系，涵盖了从个人到家庭、从国内市场到全球市场的全方位需求。

#### （一）居民财富管理策略需求分析：风险意识与多元化策略探索

随着居民对财富管理风险意识的提升，他们对低利率环境下的资产再配置、全球化资产配置、被动化投资策略、保险产品以及权益市场的关注日益增加。随着财富种类的丰富和财富管理需求的多样化，居民面临的复杂风险变得更加复杂，对策略的需求也从单一的资产配置扩展到了包括风险规避、资产保值和增值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他们寻求的不仅是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规避，还包括如何通过多元化策略来实现财富的安全和有序增长。

#### （二）构建专业化策略生态：供给侧的资源整合与创新实践

供给侧的财富管理策略生态呈现出专业化和资源整合的趋势。一方面，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依托其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资产配置、风险管理、财富传承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另一方面，金融科技公司、指数产品提供商等新兴力



量，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市场需求，提供创新的财富管理工具和服务。这些供给者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和外部合作，形成了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并重的运作模式，以满足居民对财富管理策略的深层化和定制化需求。

**二、财富管理策略提供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以满足居民在低利率环境、全球化配置、被动化投资、保险需求和权益市场波动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

### **（一）低利率环境下的资产再配置解决方案**

低利率环境下的资产再配置涉及存款、保险、债券基金等多种金融工具。通过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增加对保险产品和债券基金的投入，以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同时，利用长期债券、高股息权益资产等工具来增强长期回报，确保在低利率环境下仍能保持资产的稳定增长。

### **（二）全球化资产配置解决方案**

全球化资产配置通过增加海外投资比例，实现收益来源的多元化。利用 QDII、QDLP 等渠道进行海外资产配置，以应对国内市场的低收益环境。同时，通过跨境理财通等创新渠道，拓宽居民的全球投资视野，满足其对全球资产配置的需求。

### **（三）被动化投资策略解决方案**

被动化投资策略通过增加指数类产品的配置，如股票 ETF，以实现低成本、高流动性的投资目标。随着 A 股市场的成熟化和全球配置参与度的提升，指数产品在居民财富管理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被动化投资策略有助于居民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资产的稳定增长。

## **三、结语**

通过对《中金财富 2025 大类资产配置白皮书》的深入剖析，我们可以洞察中国居民在财富管理领域所面临的新趋势和挑战。随着全球经济环境的不断演变和国内经济结构的转型，居民的资产配置策略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展望未来，随着资产配置理念的不断成熟和创新，我们期待能够为中国居民提供更加精准、多元化的资产配置方案，助力他们在复杂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中实现财富的安全增长和长期稳定。

## 实务指引 | 金融行业经营者集中特点和趋势观察

金融行业内的合并重组活动逐渐升温，如2024年1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重组；12月，深圳国资委批准国信证券并购万和证券。企业并购交易，一旦达到申报的营业额标准则必须先获得反垄断批准之后才能实施交易，这个在反垄断法上被称为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与审查。随着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和风险管理要求的提升，预计未来几年，金融行业将迎来更加密集的整合潮，金融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将更为频繁。

**律师点评：**本文对2021年以来金融行业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案例进行分析，总结金融行业在并购重组过程中呈现出的主要特点和趋势，以及分析这些并购行为对金融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稳定性以及行业未来发展带来的影响。

### 一、简易程序为主，普通程序较少

经筛选，2021年至2024年7月间共有135起涉及金融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案件，其中124起适用简易程序，11起适用普通程序。

这一比例符合我国经营者集中审查总体趋势，即简易程序案件占主导地位。可以看出，尽管我国金融行业头部企业效应明显，大型金融企业在资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上占据主导地位，但整体市场的集中度依然较低，行业结构较为分散。如在银行领域，尽管大型银行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覆盖面上占据主导地位，但地方性中小银行和农村银行仍然在金融服务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虽然近年来金融行业的并购重组活动逐渐加速，特别是银行、保险及证券等子行业的整合不断推进，但从宏观角度来看，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仍处于一个渐进的过程。但随着未来金融行业的整合趋势进一步发展，市场集中度在一定程度上或将逐步提升。

### 二、横向并购为主，纵向整合较少

第二个特点是金融行业的并购交易主要以横向并购为主，大部分是同类业务或产品之间的横向并购，纵向整合较为少见。

背后的原因，一是目前金融行业同质化竞争明显，尤其是在传统银行和金融服务领域，企业在并购过程中更倾向于通过横向整合来提升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二是在防范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政策及提升行业整体健康水平要求下，部分金融企业加快了不良资产处置和资产负债表优化的步伐，促使横向并购交易增加。

### 三、并购聚焦金融相关服务，主业关联性强

第三个特点是金融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案件中，相关市场主要聚焦于金融相关服务，并购行为通常与金融企业的主业相关。多数并购交易发生在金融行业的细分领域内，如证券、保险、银行、基金等领域，且涉及的并购大多是金融行业内的整合。

#### 四、基金管理企业并购活跃，银行类并购日益增多

第四个特点是，涉及并购的公司类型中，基金管理企业占比较大，而保险等领域的投资并购相对较少。此外，银行类企业的并购案件数量也不少，表明两方面的趋势：一方面，银行在投资和资本运作上活跃，尤其是在资本市场上的投资逐步增多。另一方面，银行间的并购也在增加，特别是中小银行的合并与退出现象愈加明显。例如，近年来中小银行面临着市场竞争的压力和监管的挑战，部分银行通过并购重组来提升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或是通过整合优化资源，降低运营风险。

#### 五、境内企业跨境并购较少，涉外交易多为纯境外交易

第五个特点是，境内企业的并购交易主要集中在境内；涉外并购交易则多由境外企业在境外进行，尤其是境外金融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的并购活动，而由于其对中国市场的潜在影响，仍需在境内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 六、结语：金融行业并购集中趋势展望

总结而言，尽管我国金融市场目前整体集中度较低，但行业内的并购整合活动正在加速，尤其在市场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优化方面的趋势表现突出。需要注意的是，经营者集中审查在金融行业并购交易中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对于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但未申报实施集中或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的，修订后的《反垄断法》所规定的处罚力度显著增大。因此，金融机构在进行并购时不仅需要关注交易的财务效益，还需要在交易前评估是否需要在交易前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免“抢跑”。



## 案例分享 | 在网络平台上利用他人注册商标实施商业诋毁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当今数字化时代，网络平台已成为企业宣传和竞争的重要阵地。然而，随着信息传播的便捷性，一些竞争者利用网络平台发布不实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的行为也屡见不鲜。本案正是一起典型的利用他人注册商标实施商业诋毁的案例。通过分析本案的案情及法院判决，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法律对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坚定立场。本案不仅为类似纠纷提供了裁判指引，也为企业在网络环境中的合规经营敲响了警钟。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案号：（2024）鄂01知民终231号

**律师点评：**本案的判决明确了在网络环境中，同业竞争者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发布信息时，应谨慎核实信息真实性，避免误导公众。法院的终审判决不仅维护了柏某公司的合法权益，也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有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基本案情

柏某公司经申请取得第 53392163 号“卫灿”注册商标，用于学校（教育）、辅导（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等。柏某公司还注册了微信公众号“卫灿公卫研习社”。王某系武汉玄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工作。2023 年 1 月 29 日，王某注册的昵称为“流浪地球”的小红书账号发布笔记“避雷卫灿，老板被限制高消费，以后跑路咋整”，并附一张卫灿老板风险的查询截图，该截图自身风险显示“该老板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王某向柏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0000 元。王某不服，提起上诉。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卫灿”为柏某公司注册商标，与柏某公司存在稳定的联系，王某作为柏某公司同业竞争者，对此应予明知。王某在未查证其在平台检索的“卫灿”风险信息系源于柏某公司的情况下，即在小众笔记中发布“避雷卫灿，老板被限制高消费，以后跑路咋整”的评论，属于向相关公众传播误导性信息，容易使相关公众对柏某公司的资信和履约能力产生质疑，降低其商业信誉。

王某辩称该笔记内容并不具体针对柏某公司，但“流浪地球”系王某在小红书发布卫生教育培训信息的专用账号，浏览人员多为需要卫生教育培训信息的学生或相关从业人员，而柏某公司拥有“卫灿”商标，并运营有微信公众号“卫灿公卫研习社”，相关公众通过王某转发的工商查询信

息及截图，极易将评论中的“卫灿”理解为“卫灿”商标持有人柏某公司，从而对柏某公司的资信和履约能力产生错误认识。王某发表该笔记主观上具有误导公众的故意，客观上也容易导致相关公众降低对柏某公司的信赖度和美誉度，一审认定该行为构成商业诋毁的判断正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典型意义

本案系利用他人注册商标实施商业诋毁的典型案件，明确了在网络环境中同业竞争者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发布信息时，判定该商标文字是否指代竞争对手，进而判定是否构成商业诋毁的具体考量因素。本案对于遏制同业竞争者故意利用注册商标指代竞争对手，实施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 实务指引 | 网络名誉权侵权诉讼证据准备要点

2025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企业名誉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旨在强化企业网络名誉权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此次发布的6个案例涵盖自媒体“黑稿”、网络媒体不实报道、企业征信机构错误关联信息、针对企业创始人贬损性言论、未经实际测评发布不实测评文章等多种侵权形态，体现了对不同领域企业名誉权的全面保护，为规范网络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司法指引。当企业遇到类似网络名誉权侵害，应当如何取证，如何诉讼，需要做好相应应对预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https://mp.weixin.qq.com/s/\\_TgvQBXC64rvVRsWZbSn-A](https://mp.weixin.qq.com/s/_TgvQBXC64rvVRsWZbSn-A)

**律师点评：**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社交媒体成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媒体以其易用性、隐私性和信息快速传播的特点也成了侵害企业名誉权行为的高发区。企业必须认识到，在网络名誉权受到侵害时，**取证在先，诉讼在后，这是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策略。**

### 一、网络名誉权侵权证据保全要点

很多企业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常常忙于投诉删帖，忽略及时做好证据保全，待后续事态影响较大，管理层要求通过诉讼解决的时候，舆情部门才发现前期侵权行为都没有存证，导致提起诉讼时很多侵权链接已被平台屏蔽、删除。

因此，建议企业舆情部门、法务部门提前安排律师、公证处等介入，在侵权内容发布的第一时间，先通过时间戳等网络存证，将侵权证据保全。在证据存证后，再由舆情部门向平台投诉、发送公函、律师函等方式对侵权链接进行投诉要求删除。

另外，对发现的重点侵权打击对象，如出现重复、大量发布侵害企业名誉权的文章、视频内容的，需要持续监控并持续存证，以便在诉讼阶段用于证明侵权行为持续情况和侵权规模。

### 二、诉讼阶段证据组织要点

在网络名誉权侵权案件中，应围绕法院审查的争议焦点组织证据：

#### （一）证明原告主体资格及其主张保护的名誉权内容

具体而言，原告的商誉和社会评价证据可以考虑以下方面：品牌声誉证据：如原告品牌的知名度、市场地位、用户评价等；原告持有的系列商标证书，相应商标上承载的相关荣誉、评价等；荣誉认证证据：原告以及原告品牌获得的荣誉、认证等。

#### （二）侵权主体的确认

在处理网络名誉权侵权案件时，确认侵权人身份是可以说是一大难点。

首先，确认侵权主体可以通过查询户籍信息方式进行，这是传统的确





认身份手段。在网络平台中，如微信聊天记录、帖子、博文、评论等相关内容的发布人身份认定往往需要平台的协助。一些平台，如微博、腾讯，设有专门的对接通道，当事人可以委托律师向法院申请调查令进行调取。如果平台没有对接通道，或者基于保护用户隐私的需要，平台不可能直接提供用户信息，那么在必要时，可以通过起诉平台要求披露侵权人信息作为诉讼之需的前置诉讼。

在实际操作中，法院调查令是调取互联网账号背后所有者信息的关键，它可以解决在立案初期因缺少被告信息而遇到的问题。当事人在提交立案材料时，如果被告信息不全，可以先以“待补充”的方式提交，随后申请法院调查令，并委托律师持调查令去对应的互联网平台调取所需信息。

从实操来看，目前的困难在于主流的网络社交平台可能仅留存了用户的手机号码，律师需要再次申请调查令，到该手机号码归属地的通信公司查询手机号码实名认证信息，很多地方通信公司均需要调查令上明确的2名律师同时到场才能调取相关证据，因此会导致诉讼进程加长。

### （三）证明发布内容达到侵权的程度

这部分重点在于，证据保全时需要将侵权文章和视频中内容涉及捏造、歪曲事实，使用侮辱、贬损性言辞，意图引发公众对原告及品牌的误解，从而降低对原告的社会评价证据内容清晰地呈现出来，最终达到证明该等涉案侵权内容已经超出一般舆论监督及言论自由范畴，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

### （四）侵权责任的承担

侵犯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包括停止损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赔偿财产损失，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还需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有个别案件中如侵权人不停止侵权行为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原告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向法院申请禁止令。

## 立法解读 | 简析美国联网车辆供应链安全最终规则

随着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现代汽车内集成了大量硬件和软件系统，虽然提高了便利性，但也带来了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的潜在风险。美国政府认为，这些技术漏洞可能被“恶意行为者”或“外国对手”利用，威胁到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关键基础设施。为应对这一威胁，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在2024年发布了关于联网车辆的拟议规则，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布了最终规则。该规则禁止特定类型的联网汽车及其相关硬件、软件（由外国对手拥有、控制、设计、开发或供应的）进口和销售。这一禁令将在《联邦公报》公布后60日生效。

来源：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5-00592.pdf>

=====  
 **律师点评：**根据最终规则，除非另行授权，禁止：一、进口商知悉地将特定车辆连接系统（VCS）硬件进口至美国；二、联网车辆制造商知悉地将包含了特定软件（Covered software）的联网汽车进口至美国；三、联网车辆制造商知悉地在美国销售包含了特定软件的完整联网车辆（Complete connected vehicle）。此类特定 VCS 硬件和特定软件是由外国对手拥有、控制，或者受其管辖或者指示的主体设计、开发、制造或者供应。

在最终规则中“由外国对手拥有、控制或受其司法管辖或指挥的主体”沿用了《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中的定义，包括：一、无论身处何地，任何在外国对手的控制下，作为代理人、代表或雇员行事的人；二、外国对手或其控制国家的公民或居民，且非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三、在外国对手国家注册或设有主要营业地点的公司或组织；四、无论在哪个国家组织或开展业务，任何由外国对手拥有或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协会或其他组织，包括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任何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如投票权、董事会席位等）直接或间接拥有决定重大事项的权力。BIS 明确了在该规则中“外国对手”包括中国和俄罗斯。

此外，最终规则还禁止由外国对手拥有、控制，或者受其管辖或者指示的联网车辆制造商知悉地销售包含特定 VCS 硬件或者特定软件的完整联网车辆，无论此类 VCS 硬件或者特定软件是否由外国对手拥有、控制，或者受其管辖或者指示的主体设计、开发、制造或者供应。

最终规则设置了三种合规机制，包括：一、符合性声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特定进口商和制造商在进口或者销售包含特定 VCS 硬件或者特定软件的联网汽车或者 VCS 硬件时，此类主体应提交符合性声明，表明未参与任何被禁止的交易。二、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VCS 硬件进口商和/或制造商可以适用一般授权（General Authorization）和特别授权（Specific Authorization）：一般授权将在交易足以降低相关风险时授予，该类授权将会在 BIS 网站和《联邦公报》上公开发布，使用一般

授权的实体应当持续监控 VCS 硬件或者联网汽车的具体情况，以确保符合授权条件。（3）对于某些不满足一般授权条件但又希望从事被禁止交易的 VCS 硬件进口商或联网汽车制造商，其可能被 BIS 授予特别授权。BIS 将对交易是否适用授权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且此类授权可能会附加缓解措施。

另外，最终规则还规定了基于车型年份（Model Year）和交易类型的豁免，具体而言包括：（1）软件相关禁令将自 2027 年车型年份生效。（2）硬件相关禁令：对于有车型年份的车辆，自 2030 年车型年份生效；对于没有车型年份的车辆，将自 2029 年 1 月 1 日生效。（3）对于某些与外国对手密切联系的联网车辆制造商，禁令将自 2027 年车型年份生效。

**企业合规建议：**美国出台的联网车辆最终规则反映了其对国家安全和供应链安全日益增加的关注。该规则意味着中国相关企业在进入美国市场时将面临更高的准入障碍。最终规则参考收到的评论意见进一步细化了三种合规机制的具体实施要求、细化了记录保存的要求并列明了保存文件的类型、新增对保密文件及第三方评估的要求，并为处罚及申诉程序制定了更为完善的流程和说明。企业宜参考最终规则的规定评估最终规则是否可能适用于相关业务，如适用，则进一步根据具体业务场景，参考相关禁止交易的要求调整业务模式、参考相关合规机制逐项落地合规措施，以满足最终规则的要求。此外，企业可利用规则的窗口期，该最终规则针对不同软硬件及车型均保留了窗口期，企业应尽量加快在此时间窗口内的销售，提前将这些产品销售至美国市场，可以在禁令生效前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减少未来的损失。同时企业可以加速开拓其他国际市场，避免过度依赖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



#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上市公司法律观察  
LEGAL OBSERV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大成——全球法律护航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48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余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6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 联系方式

邮箱：[flgc@dentons.cn](mailto:flgc@dentons.cn)

电话：133-6612-0216

微信：



主 编 王 杰

编 委 黄利军 刘玉霞 马宏伟

瞿 霞 王 峭 王 旭

王勇庆 王章伟 闫丽萍

杨傲霜 杨宇宙 袁 源

詹 锐 张 东 周 亮

蔡开明 陈 峰 程 颖

邓志松

责 编 鲁 灿 阮东辉 王无非

张慧敏 张可霖 张笑声

张钰京 郑可慧 查力干

费天辉 韩慧婕 洪鑫梅

金 菱 李欣怡 周嘉凝

# 欢迎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一、协会简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CAPCO，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 二、会员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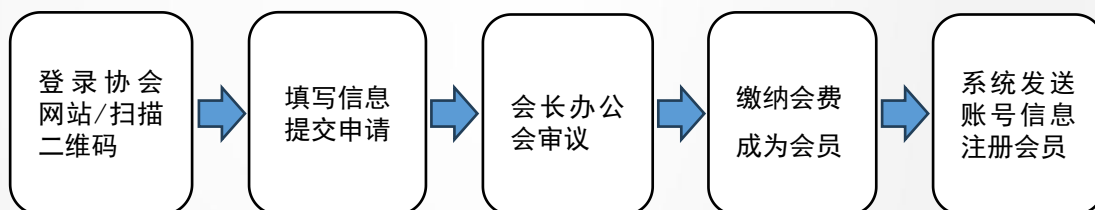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依法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系统机构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可以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研究、服务机构等，可以成为协会联系会员。

## 三、入会流程



## 四、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为 5 万元/年，会员常务理事为 10万元/年，会员副会长、会员副监事长为 20万元/年。联系会员会费标准为5 万元/年。

联系电话：010-88009680

010-88009425



扫码加入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 邮编100032

协会官网：[www.capco.org.cn](http://www.capco.org.cn)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